

# 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职工食堂服务管理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38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 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4455555

传真： 021-64455555

联系人： 朱晨达

乙方： 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 2 层 204A-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601732732

传真：

联系人： 鲍宏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1001235909016983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36653.03** 元整（**贰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叁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度**。

2. 4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改革实施，可对服务合同期限条款做变更处理。合同费用届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相关事项可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

2. 5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且考核验收通过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用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履约风险，在经营期限到期后扣除应扣部分（如有）后退还（不计利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经营活动提前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服务要求：**

3. 1 供餐内容

1. 早餐（7:45—9:00）每天供应基本品种 10 种：包括粥、牛奶、豆浆、馒头、肉包、菜包、汤面等；其中干点 4-5 种，湿点 4-5 种，供应特色品种至少 1 种：拌面、油条、烧卖、小笼、馄饨、糕点等。

2. 午餐（10:45—13:00）每天供应除必须提供的米饭、杂粮饭、不少于 1 种高品质免费例汤外，基本品种不少于 16 样：大荤 5 种、小荤 3 种、蔬菜 3 种、汤面、馄饨、水饺、特色菜、酸奶、水果等，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 2:5:3。

3. 晚餐（15:50—17:20）每天供应除必须提供的米饭、杂粮饭、不少于 1 种高品质免

费例汤外，基本品种不少于 8 样：大荤不少于 3 种、小荤不少于 2 种、蔬菜 2 种、酸奶。

4. 提供的所有菜品应可口、足量（不低于 125 克）、健康、卫生。
5. 提供馆所会议餐、工作餐、商务套餐、职工生日面、生日饮料、会议茶歇等服务。
6.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菜谱，每月菜谱品种更新率不少于 30%，每 2 周推出至少一款全新菜，每逢农历传统节日制作特色点心（不少于 2 种），每周推出一次午市卤菜（不少于 2 种），每天晚餐推出“带菜回家”特色菜（不少于 1 种），夏、冬季制作防暑、驱寒食品等。
7. 上海图书馆全年对外开放，如无特殊情况，周末及节假日（包括除夕等）均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供应品质与平时保持一致。
8.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接待等应急专项保障服务，要求服务专业、细致、凸显品牌形象和馆所形象。应急专项工作及超出服务范围的工作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费用按实另行结算。

### 3.2 经营服务

1. 乙方将获得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员工餐厅的经营权。经营销售范围包括：各类中式快餐、简餐、糕点、点心、咖啡和饮料等食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场地或服务事项租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 在经营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燃气等能源，乙方须承担自身所需的必备办公用品等。
3. 食品原材料及各类食品添加剂由乙方自行承担采买，由乙方拟定菜单菜价，甲方负责审核价格、监督原材料质量安全等。

### 4. 结算机制

食堂管理服务费按甲方认可的岗位配置实际发生数为依据。

每月根据各个 POS 机系统刷卡记录进行食材费用结算，即 POS 机刷卡金额就是支付给乙方的食材费用，其中涉及的税点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监督机制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且该品牌在市场上的认知度较高，具备完善售后体系，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的。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保证原材料新鲜、真材实料，确保菜品稳定优质，并负责全流程的食品安全责任。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备查。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保洁蛋、非转基因油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品牌和采购渠道应为主流大品牌，并确保品质稳定优质。乙方选择的所有食材的品牌型号需要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已确定的食材品牌型号不得随意更改。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确定的品牌型号采购食材，甲方可参与食材验收（抽查）。食材产品需提供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

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严格做好食材网上追溯工作，在餐厅就餐区设置公示牌，将主要食材、调味品以及添加剂的品名、价格及采购渠道向职工公示，定期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核查。乙方每个月采办的材料应主动提供样品及台账明细，如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克扣、虚报瞒报，将对乙方处以损失金额十倍的处罚，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管道清洗费用，隔油池清淤费用，灭害除虫费用，检验检疫费用，厨余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经营服务合同规定的区域和规定的经营服务范围内运营，乙方不应发生其他额外未列明的费用。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由甲方负责监督服务质量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主要管理人员及餐厅服务人员进行面试，如有不满意，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换，已确认的人员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如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未能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8. 服务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服务期 2026 年度。如果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一方如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两周内，未能整改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所签收的清单在一周向甲方移交所有签收使用物资。（如双方不再合作，最后一个月的食材费、易耗品费用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一起结算，如发生物资缺少或造成额外损失，甲方将从中相应扣除，待移交完毕清算无误后再一起支付）。

#### 9. 经营服务项目要求

乙方每月 15 号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即刻开始进行磨合，进场进行设备设施熟悉和相关物资的签收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对地面、墙面、吊顶等建筑设施做任何改动、破坏。乙方自带的家具设施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乙方须承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上海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不在本经营场地进行与本单位经营无关的商业宣传活动。

乙方须独立承担本经营服务项目的经营法律责任，自觉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食品经营证件、手续和缴纳费用，承担经营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如食物中毒、工伤、财产设备 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等）的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为本经营服务项目的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工作的责任人，自觉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乙方应落实厨房设备和餐具的清洁保养工作，后厨区域和就餐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等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上海图书馆员工凭员工证进行刷卡消费，禁止收取现金，搭伙费定费标准及就餐券发放由甲方负责管理，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及物资等只能在淮海路馆范围内为

员工提供服务，不允许带出馆区，不允许进行外卖服务。

在经营期间的食品销售种类和服务内容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经营种类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接受上海图书馆有关部门的消防与社会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和监督。

乙方须对上述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即视为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他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 10. 项目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乙方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应合理、完备。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应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按照 HACCP/ISO22000 和“6T”管理要求落实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

廉洁要求：乙方应建立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单位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甲方报告；当甲方需要时，乙方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11. 人员配置清单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清单为准）。

### 4. 甲乙双方履约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的影响对乙方进行处罚，方式包括罚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员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尽快恢复食堂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食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相关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专项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其他客观环境不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条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原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食堂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 考核方式：考核形式为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的考核，每次考核后进行综合评分，实行满分 100 分的扣分制，具体参照《半年度食堂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总分需达到 85 分及以上标准为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依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6. 付款方式：为保障乙方服务质量和甲方财政资金的安全，管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甲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食堂考核，当期考核达标的进行管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6 年 5 月结算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10 月结算剩余的合同金额。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括全部不履行和部分不履行），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5000 元。

7.2 乙方逾期（包括全部不履行和部分不履行）20 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不在此例。

#### 8. 法律责任

8.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终止合同约定

9.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或在甲方发出违约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7 天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10. 其它服务约定

食堂提供服务的员工应做到服务及时周到, 服务态度良好,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规操作,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运作。

## 11. 其他事宜

11.1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 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服务的, 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 11.2 有关“商业贿赂”问题的特别约定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就履行本项目委托达成如下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2. 乙方为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 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就业安排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贿赂甲方公司员工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商业贿赂。
3. 前款所称“财物”, 是指现金和实物, 包括假借馈赠、回扣、退佣、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员工的财物。
4. 乙方对甲方员工实施商业贿赂的任何行为,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及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
5. 若甲方任何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事部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甲方查实后将予以公正处理, 并为举报方保密。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13. 其他约定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两份。

##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人联系人：朱晨达  
2026年01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鲍宏达（男）

供应商联系人：鲍宏达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026年0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